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同意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与本行及附属机构（以下简称“本集团”）发生各项关联交易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55.29 亿元（以下金额如无特指，其币种均为人民币）。

- 本次关联交易预算议案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4 年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预算金额合计 55.29 亿元，占本行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4%，占本行 2024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 0.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需分别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4年5月15日，本行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5月15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5月29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曲新久、温秋菊、宋焕政、杨志威、程凤朝、刘寒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算额度和前次预算执行情况

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预算和前次关联交易预算及执行情况如下：

（一）民生置业

1.2024年，民生置业拟与本集团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2亿元。

2.2024年，民生置业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38.24亿元，包括股权转让交易及资产托管业务、物业管理服务、第三方支付服务、外包服务、销售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票务代理、个性化旅游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存款及其他符合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

3.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民生置业 2023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 25.72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 10.52 亿元。

（二）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

1. 2024 年，民生科技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11.20 亿元，包括软件开发、咨询等科技服务、租用本行办公场地及其他符合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

2.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民生科技 2023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 8.83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 8.64 亿元。

（三）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融和银”）

1. 2024 年，长融和银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1 亿元，包括资产转让项目合作及其他符合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

2.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长融和银 2023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 6.50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 2.36 亿元。

（四）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泰鼎石”）

1. 2024 年，鸿泰鼎石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2.85 亿元，包括清收服务、房租及物业费及其他符合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

2.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鸿泰鼎石 2023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 5.5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 2.04 亿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民生置业

民生置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系由本行工会委员会全资出资成立，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 号（民生银行大厦）2 层 0204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民生置业为本行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民生置业资产总额 19.06 亿元，负债总额 7.42 亿元。2023 年度实现总收入 6.2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49 亿元（未经审计）。

（二）民生科技

民生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由民生置业出资成立，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 6 号，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民生科技为本行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民生科技资产总额 4.15 亿元，负债总额 3.30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3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08 亿元（未经审计）。

（三）长融和银

长融和银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 6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民生创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置业全资孙公司）持股比例 100%。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长融和银为本行关联方。

2023 年度，长融和银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11 亿元（未经审计）。

（四）鸿泰鼎石

鸿泰鼎石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股东为：本行信用卡中心工会委员会、民生（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民生置业全资子公司）、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前海民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1701、1702、1801、1802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鸿泰鼎石为本行关联方。

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鸿泰鼎石资产总额 1.52 亿元，负债总额 0.87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8 亿元，实现净利润-0.17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开展的各项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

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各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标准执行，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预算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行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